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_____ 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 (2019) 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用地单位	广州君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长安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复建安置区复建住宅地块)
用地位置	广汕公路以南、开创大道以西
用地性质	村庄建设用地H14 (二类居住用地R2)、 公园绿地G1、道路用地
用地面积	陆万零玖拾陆平方米(60096平方米)(其中净用地 面积48735.00平方米,道路面积6362平方米,绿 化面积4999平方米。)
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条件及红线图按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请核发
联和街黄陂社区长安片区旧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复建住宅地块规划条
件的函》(穗开国规设(2019)13号)文执行。

1、本案依据现行控规、《关于对我区联和街黄陂社区长安片区“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穗萝府(2013)25号)、《黄埔区城市更新局关于明确黄陂社区长安片区旧村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的复函》(穗埔更新函[2018]49号)、《黄埔区城市更新局关于黄陂社区长安片区旧村项目改造范围微调的复函》(穗埔更新函(2019)105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案号:ZHCH2018KC005)、《黄埔区城市更新局关于转送黄陂社区长安片区旧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勘测定界资料的函》(穗埔更新函(2019)130号)、《黄埔区城市更新局关于转送黄陂社区长安片区旧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勘测定界资料的函》(穗埔更新函(2019)130号)、《关于申请核发联和街黄陂社区长安片区旧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复建住宅地块规划条件的函》(穗开国规设(2019)13号)《关于广州市黄埔区长安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申请用地预审审核情况的复函》(穗开国规函(2019)854号)核发。

2、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逾期未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项目代码: 2019-440112-70-03-013031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